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扬中市新坝经贸实业总公司提供 1800 万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年利率为 6%。本次经贸实业的借款利率高于公司理财投资回报，且经贸实业的股东扬中市新坝镇经济服务中心为新坝镇政府经济职能部门，借款风险可控。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许良虎

郭宝华

顾其荣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